

訴 願 人：○○車業社即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 月 12 日廢字第 J95001412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 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### 事 實

緣原處分機關信義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執行稽查巡邏勤務時，於 94 年 12 月 21 日 14 時 33 分在

本市信義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前騎樓下，發現訴願人經營機車修理業未妥善清理，致油污污染地面，影響環境衛生，原處分機關乃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，以 94 年 12 月 29

日北市環信罰字第 X458506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，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95 年 1 月 12 日廢字第 J9501412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處訴

願人（處分書原誤植為「○○行」，原處分機關業以 95 年 3 月 21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5304055 00 號函更正為「○○社」）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 千 2 百元罰鍰。上開處分書於 95 年 1 月 26 日

送達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1 月 27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2 月 20 日北市

環稽字第 09530152400 號函復訴願人，原告發、處分仍予維持。訴願人猶表不服，於 95 年 2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3 月 27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### 理 由

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……」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……二、污染地面、池塘、水溝、牆壁、樑柱、電桿、樹木、道路、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。」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1 千 2 百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。……三、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第 6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；… …。」

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……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

原處分機關為何於處分當時不將採證照片附送予訴願人，以證明訴願人所犯無誤？而後寄送來之採證照片應該有拍照日期、地點清楚明示，且為訴願人現場修理機車污染地面時的照片才對，而不是隨處可拍得之地面特寫照片。原處分機關顯然欲陷訴願人入罪，違規受罰，令訴願人不服。

三、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信義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敘時、地，查認訴願人從事機車修理之業務後，未妥善清理油污等廢棄物，致污染地面，影響環境衛生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，此有違規事實採證照片 3 幀、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2834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，本件訴願人之違規事證明確，堪予認定；是原處分機關據以告發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採證照片應係訴願人在現場修理機車污染地面的照片，而非隨處可拍得之地面特寫照片云云。查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 2834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復內容所載：「本案採證之相片係用變焦拉近攝入之相片，就採證相片所示污染情形依法告發……」且依卷附採證相片所示，系爭污染地面之油污，確係位於訴願人營業處所前之騎樓，騎樓上並停有機車，依一般社會經驗法則，應足以認定系爭污染係本案訴願人經營機車修理業，未妥善處理所產生之廢棄油漬污染地面所致，訴願人主張，自不足採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千 2 百元罰鍰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曾巨威  
委員 曾忠己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林世華  
委員 蕭偉松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立夫  
委員 陳媛英  
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訴願不受理之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